

天然藥物合成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化學系	有機合成	3	
	化學系	有機化學反應	3	
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化學系	生物化學(一)	3	
	化學系	生物化學(二)	3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
	化學系	生物無機化學	3	
	化學系	生醫技術導論	3	
	化學系	化學及生物感測器	3	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(一)	3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(二)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 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 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				